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事业财政拨款 16 人，到龄退休 17 人，提前退休 2 人，在职加退休一共 49 人。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9.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

(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10.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开展情况:

- 1、坚定政治立场,落实重大部署
- 2、全力生态创建,突出双碳重任。
- 3、加强污染防治,严格工程监管。
- 4、推进督察整改,提升环境质量。
- 5、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为了大力推进源头防控、污染治理、环境监管和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了环保“十三五”各项工作任务,正在编制“十四五”计划,2022年全县生态专项工作经费34万元、生态功能区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资金核算43万元、白水滩水自动站、木叶溪大气自动站、人社局楼顶大气自动站三个站运行经费34万元,环保督察经费20万元,第三方监测98万元,因此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专项支出。

2022 年总支出 1959.78 万元，上年 147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67 万元，上年 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57 万元，上年 58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94 万元，上年 84.92，比上年减少 22.9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084.9 万元，上年 39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6.6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7 万元，上年 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51 万元；本年没有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2022 年公务接待 4.38 万元，2021 年公务接待费 5.55 万元，相比减少 1.17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 1.5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相比增加 1.5 万元，因为执法车辆统一归到公车办管理，2021 年没做公务用车运行，上收后监测监察用车的费用做在公务用车运行。全年“三公经费”按照年初预算控制数执行，支出合理合法，厉行节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我局基本支出实际完成 769.93 万元。包括工资及福利支出 319.67 万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366.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9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 21.7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上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农环治理资金、大气污染防治等；本级专项工作经费：全县生态创建县专项工作经费 34 万元、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 43 万元、白水滩水自动站、木叶溪大气自动站、人社局楼顶大气自动站三个站运行经费 34 万元，环

保督察经费 20 万元，第三方监测 98 万元（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项目总支出 1189.85 万元。包含：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物 3.23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专项经费；污染防治资金 946.89 万元有华兴砖厂改造补助资金，自动站运行，第三方监测，莽塘溪、细米溪治理，碧涌、冷水溪治理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自然生态保护 221.73 万元，有生态创建县工作经费，2016-2019 农环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农林水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农环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2022 年生态功能区工作经费转移支付 43 万元，生态专项工作经费 34 万元列入专项支出，自动站运行经费 34 万元，环保督察经费 20 万元，第三方监测 98 万元，实际支出 94.96 万元，年初预算经费拨款 131 万元、实际支出 131 万元。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人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和职责，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监督，

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监测“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财务管理状况。本单位在政府正确领导下和各部门监督下，加强财务管理，认真组织全年预、决算，尽量节约各项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厉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全年未出现任何违纪违规开支现象。由于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要做的事很多，今后的支出缺口还很大，还需加大增收渠道，加强对财政和上级的联系，争取上级和财政部门的支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严格开支每一分财政资金；将一如既往的认真贯彻执行财务政策、方针、制度，在严格执行财政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财务规章执行。使我局的财务工作能按照国家的政策、税法进行，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的开支，尽量使各项资金发挥最高能效。

四、资产管理情况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334.87 万元，净值 858 万元，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235.9 万元，本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23.7 万元，主要为专业设备购置，都已登记入账。资产报废处理 24.74 主要报废监测用车一辆，报废资产都经过县资产部门严格审批。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定政治立场，落实重大部署。一是强化政治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和“三重一大”等相关议事规则，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清廉机关建设。开展“三整顿两提升”干部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

舒海荣参加了全县“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定期听取各股室、二级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全局未发生一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和党纪政务处分案件。深入学习贯彻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全局以及帮扶村禾梨坳村开展“二十大”宣讲。二是隐患排查到位。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结合“利剑”行动、汛期环境安全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共检查企业 652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269 人次，妥善处理各类环境污染纠纷 50 起，做到处理率 100%，下达整改通知书 17 份。三是疫情防控尽责。全局上下严格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开展 7S 责任区敲门行动并完成了信息输机和房屋安全排查信息上报，督促各医疗院点的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实现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四是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 2 月我局的乡村振兴点调至禾梨坳乡禾梨坳村，组织结对帮扶干部入户走访 9 次，了解脱贫户基本情况，摸清务工信息。持续开展返贫预警监测，强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动态监测管理。2022 年对禾梨坳村、古冲村等支持资金 7 万元。

（二）全力生态创建，突出双碳重任。一是领导高位推进。2 月 9 日，县委梁志平书记、县长梁元和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向唐浩然常务副市长进行了专题汇报和衔接；5 月 6 日，县委梁志平书记组织召开了全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动员大会，责任单位向大会递交了目标管理责任书；5 月 16 日，梁志平书记带领张桥胜副县长向刘群副厅长作了汇报，在自然生态处与唐宇处长进行了交流衔接；6 月 10 日，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桂花带领舒海荣局长和

相关工作人员于前往省生态环境厅向张在峰副厅长作了汇报，在自然生态处向唐宇处长进行了汇报和交流，6月23日，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唐宇来我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宣讲授课。

二是部门落实责任。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听取了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同意并通过《芷江侗族自治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修改版）》和《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35项建设指标均全面达标完成，9月5日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申报资料上报，9月29日被省生态环境厅列入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荐上报到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坪镇桐树溪村完成了第三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申报命名。

三是夯实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印发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攻坚月和“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要点》，芷江舞水被省生态环境厅授予“美丽河湖建设优秀案例”称号，生态环境局贺永娅同志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组织开展了生态文明创建进单位、进乡镇、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我局2022年成功创建湖南省文明单位。

四是落实双碳任务。大力推进我县执证排污单位“一证式”管理工作，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夯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排污许可双百任务，认真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自查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牢固守住排污许可质量“生命线”，全面提升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率，共审核执行报告51份，完成30家企业排污许可质量评估。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建立健全我县绿

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我县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加强污染防治，严格工程监管。一是严格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矢量录入、基础信息和构筑物调查。二是加强大气监管。继续开展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工作。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常态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码登记和挂牌工作。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三是做好土壤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对“一住两公”地块督促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全面完成 2022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涉及到的 7 个方面 36 项具体任务做到了全面销号清零，完成率达 100%。

（四）推进督察整改，提升环境质量。一是加快整改进度。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交办件新店坪锰渣治理工程 100 %，企业自行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1420 余万元。二是严格日常执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按照“日提醒、周调度、半月预警、月通报”工作机制，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7 起，其中处罚款 80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7 起。三是提升指标质量。围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向好发展做好相关运维及保障工作，截止目前全县空气优良率为 96%，优良天数 350 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白水滩、岩桥省控断面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II类标准，达标率均为100%；县城环境噪声达到2类标准，县城交通噪声达到4类标准。通过了监测站资质认定评审，获得了新的资质证书。

（五）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一是注重便捷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快行政审批，精简办事流程，促进企业环保工作的规范化运营。开展了领导干部走流程优化服务解难题专项行动。二是注重效率提升。在符合国土、住建规划等条件下，按照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三是注重绿色通道。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共审批建设项目12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38个。四是注重争资争项。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获得舞水河流域治理等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755万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综合执法合力有待提升。扬尘防治、非煤矿山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水生态保护、生活噪声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林业、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有关部门环保责任不清、密切配合不够，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效率不高。

2、环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工作人员和普通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认识仍然不够高，创新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同时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红网、怀化日报等新闻媒体的环保信息报送工作，充分展现生态环保工作成效和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

3、是环保机构编制、队伍素质能力与新环保法的严格要求不相适应。

4、是财务管理欠缺，财务自身能力建设不够，财务管理制度

不健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监测、执法仪器设备严重老化。监测站仪器使用年限久远，设备老旧，故障率高，在精度和准度上难以维持稳定，监测站仪器设备的更新费用高；执法装备较为落后单一，与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执法需求有所差距。二是工作经费严重不足。生态环境局肩负着全县生态环境安全的历史重任，承担着全县环境监管执法、水气土环境检测以及其他工作任务，日常运转开支巨大，工作经费严重不足，难以保障正常工作运转。三是专项资金项目问题。1.预算执行率较低。1个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率不到 20%；1个已经完成总工程量 90% 的专项资金项目还未拨付工程款。省厅委托审计时已经作为整改问题，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到位，会影响今后专项资金申报工作。2.争资争项难度大。中央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入库要求逐年递增，前期费用较高，因县级财政困难，没有资金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包装，导致目前我县在储备库里已经没有项目，无法申请到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3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 级 指标	分 值	三 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 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 预算数）×100%	6
过 程	60	预 算 管理		管 理 制 度 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 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2 分；④相关管理制度 得到有效执行，2 分。		6
				资 金 使 用 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 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 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 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预 决 算 信 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 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 预决算信息，1 分；③基础数 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1 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 信息资料完整，1 分；⑤基础 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 确，1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 预算、执行、决算、监督、 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 出 及 效 率	30	职 责 履行	8	重 点 工 作 实际完成 率	8	根据绩效办 2022 年对各部门 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 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 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 职 效益	10	经 济 效 益	5	促进全县经济良好发展，资金 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得 5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社 会 效 益	5	考核社会效益情，社会效益效 果明显得 5 分，效果一般 4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5
			12	行 政 效 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 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 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 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5
				社 会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 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 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 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 的方式。	5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1		31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0		0		20.16	
公车运行维护	0		1.5		1.5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5.55		4.5		4.38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专用设备购置	0.26		104.95		104.95	
4、基础设施建设	398.26		1084.89		1084.89	
3、项目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基本建设类	398.26		1084.89		1084.89	
行政事业类	493.65		104.95		104.95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11.6		10		14.81	
水费、电费、差旅费	34.59		30		29.7	
会议费、培训费	1.84		3		4.38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10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中央八项规定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杨睿 填报日期：20230510 联系电话：17769436506 单位负责人签字：舒海荣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2.62	1959.78	1959.7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3.62 (市级财政)			其中: 基本支出: 769.9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189.8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气、土)	18项	18项	15		
			国家及生态创建申报资料	1套	1套			
			环保督察交办件	2个村	2个村			
			环评准入项目	9个	9个			
		质量指标	地表水等级	Ⅱ类	Ⅱ类	15	15	
			空气优良率	二级	二级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93.6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5	
			污染防治	长期	长期		5	
			生态创建	长期	长期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	82.5	82.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安全	长效	长效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9	9	
.....								
总分					84	84		

填表人: 杨睿 填报日期: 20230510 联系电话: 17769436506 单位负责人签字: 舒海荣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2 年度环保督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事业财政拨款 16 人，到龄退休 17 人，提前退休 2 人，在职加退休一共 49 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湘发[2020]17 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确定环保督查工作为常规性日常工作。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央第二轮第六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湖南反馈问题，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形成了问题整改责任

清单，我县共涉及 30 项共性问题整改。8 月 2 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和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整治任务、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 28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如下：

1.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督察调度、协调、汇总等日常工作。目前已完成 13 项整改销号，其它 17 项达到整改时序进度，正在全面推进整改。

2.办理中央、省级重点督办整改事项：督促原芷江晨地锰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整改。2022 年期间先后 10 次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汇报联系整改销号工作；先后 20 次组织技术人员到原芷江晨地锰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店坪锰渣库指导帮扶整改工作，并安装 3 套监控系统，24 小时监督工程治理情况。截止 2022 年 7 月 30 日，督促责任企业自行投入治理资金 1420 万元完成锰渣库治理任务，2022 年 8 月 11 日治理工程通过省、市专家效果评估和现场竣工验收，8 月 18 日，向省、市督察办公室上报办结资料。

3.统筹、协调完成 2022 年省、市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7 个方面 36 项具体任务，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和现场核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迎接省环保督察组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案件进行督察整改、日常监督，使突出环境问题相比去年减少，

使整改企业问题整改到位，周边群众居住环境得到改善达到正常居住环境安居乐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市级完成工作来对环保督察资金 20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到位 2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20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环境督察调度、协调、汇总等日常工作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湘发[2020]17 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立项，环保督查为日常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督察执行过程都做好现场调查和笔录，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不增加办公费用，同一个方向尽量一次性解决，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出差费用，同一个问题尽量做好事前分析，做好汇报拿出最好解决方案，尽量缩短减少时间，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项目按月按督察时效完成，省重点督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和现场核查，且达到验收标准。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完成现场督察乡镇 18 个，规模企业 32 个，小规模企业 210 个，信访办结率 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年后，保障环境安全，减少环境安全突出问题，减少因环境安全问题带来的经济支出，属于每年开展的常态化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自评：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你，按项目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

公开等)

按照年初迎接省环保督察组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加班案件进行督察整改及日常工作绩效目表做到按时清查办结，并做好日常督察，办理中央、省级重点督办整改事项，办理中央、省级重点督办整改事项。为了减少突出环境问题发生，使生活环境安全越来越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越来越严格，工作量日益增多，建议保障预算，不要每年按 20%递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环境问题日益尖锐，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存在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仍较滞后，对环境保护的内涵认识不清。二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应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绩效目标。三是资金和专业工作人员极度缺乏，工作开展难以得到保障。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多举办环境保护知识讲座，提高思想认识，让企业加强管理，老百姓提高防护意识，将环境问题扼杀在起点；加强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使执法人员有过硬的知识，更强的判断能力，指导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使环境突出问题比去年减少10%,大于等于10%得6分,小于10%大于5%得4分,小于5%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相对稳定，达到标准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环保督察专项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廖平 13973081518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20	2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迎接省环保督察组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案件进行督察整改，日常监督。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和现场核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督察乡镇	18 个	18 个			
			现场督察规模企业	32 个	32 个			
			现场督察小规模企业	210 个	210 个			
			省市下达任务	36 项	36 项			
		质量指标	现场督察率	100%	100%			
			信访办结率	100%	100%			
			非法排污处置率	100%	100%			
			完成时间	20221231	20221231			
			预算成本	≤20	≤20			
			整改企业周边生产条件	提升	提升			
			居住环境质量科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突出环境问题	比去年减少	比去年减少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工作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事业财政拨款 16 人，到龄退休 17 人，提前退休 2 人，在职加退休一共 49 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自 2003 年以来，我县立足县情，抢抓怀化市创建全国生态市工作契机，审时度势地提出了“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以实施《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03-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工作任务为总体目标，根据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定制的《2017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从 2017 年开始由第三方或地市级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属于服务类型，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用途为生态功能区考核提供监测数据，主要内容包含：

水环境质量

芷江省控断面白水滩、岩桥 2 个断面地表水监测，共 12 期，即每月开展一期，监测结果表明，两个监测断面各参检项目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状况良好，水环境质量排全市第二。

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共 12 期，即每月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各期参检项目均达到 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大气环境质量

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正常开展，大气省控自动监测点位运转正常。总计 6 个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采样监测，分别为 NO₂、SO₂、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PM_{2.5}。全年共获得有效数据 2130 个。监测结果有：SO₂ 年均值为 7ug/m³，同比降低 ug/m³，NO₂ 年均值为 9ug/m³，同比降低 ug/m³，PM₁₀ 年均值为 38ug/m³，同比降低 ug/m³，CO 年均值为 0.8mg/m³，同比降低 mug/m³，臭氧年均值为 132ug/m³，同比降低 ug/m³。六项参数评价标准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四项参检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一氧化碳、臭氧日均值标准。

声环境质量

芷江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设置监测点位 101 个，网格尺寸为 450m×450m，有效覆盖面积 15.2km²，覆盖人口 9.8 万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Leq=54.7dB(A)，监测网点的合格率 95%，超标网点

5 个，超标率为 5%，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Leq=44.9dB(A)$ ，监测网点的合格率 100%，无超标网点 5 个。

县城区交通干线监测点位 10 条，路宽均为 24 米，路总长 33km，昼间各路段加权平均值 Leq 为 $64.8dB(A)$ ，夜间各路段加权平均值 Leq 为 $50.0dB(A)$ ，均未出现超标路段。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从 2017 年开始由地级市环境监测站机构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保障我县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完成工作来对环保督察资金 98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98 万元，到位 98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98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保障 2022 年度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数据，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从2017年开始由地级市环境监测站机构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保障我县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生态功能区考核。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督察执行过程都做好现场调查和笔录，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98 万元。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设立细化绩效目标表，做到监测频率与时间，监测指标参数设置详细，不重复计算，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出具监测报告。

(2) 项目完成质量：根据监测结果出具监测报告，监测达标率 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计划监测因子 4582 项，完成监测因子总数 4582 项，完成率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水质标准达到国家标准、污染源企业达标排放，农

村环境质量达标排放，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银山，没有直接经济效益，创造了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常态化监测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你，按合同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该项目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属于每年必须开展的常态化监测工作，应有年初预算保障，对于绩效目标情况需及时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目标表需更加细化，表述不够清晰。希望得到培训，增强专业性。

（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对第三方考核评价仅仅凭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3年7月14日

第三方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产出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全县环境安全，使全县无环境污染事故，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全县环境质量，使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达到标准得满分，与考核标准有差距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掌握环境数据变化，100%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达到标准得满分，与考核标准有差距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第三方监测		负责人及电话	杨万里 18374536333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8	94.96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98	94.96	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县 2023 年度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各项数据及时上报			保证我县 2022 年度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各项数据及时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家污染源监测	4 期	4 期	
			在线监控设备比对	4 期	4 期	
			17 个入河排污口	2 期	2 期	
			13 条县级河流	1 期	1 期	
			3 个水库	1 期	1 期	
			4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	4 期	4 期	
			37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 期	1 期	
			农村环境质量	4 期	4 期	
			县城声环境质量	1 期	1 期	
			锰渣库	4 期	4 期	
		质量指标	全年污染源监测率	100%	100%	
			全年在线监控设备比对监测率	100%	100%	
			全年入河排污口监测率	100%	100%	
			全年农村环境监测率	100%	100%	
			全年声功能区监测率	100%	100%	
			全年县级河流、水库监测率	100%	100%	
			全年锰渣库监测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98	≤ 94.96	
			减少突发环境 事件	比上年减少	比上年减少	
绩 效	效	生态效益				

指 标	益 指 标	指标	全县环境安全	稳定并提升	稳定并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群众生存环境	稳定并提升	稳定并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3%	≥93%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2 年生态县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事业财政拨款 16 人，到龄退休 17 人，提前退休 2 人，在职加退休一共 49 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自 2003 年以来，我县立足县情，抢抓怀化市创建全国生态市工作契机，审时度势地提出了“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以实施《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03-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工作任务为总体目标，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巨大进步，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阶段性任务为分年度完成市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下达和各项创建任务。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目为创建经费主要用于“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2 年完成工作情况

2022 年主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筹备并召开动员大会，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创建的工作氛围。

2、申报材料编制及任务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组织编制《芷江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拍摄制作《宣传汇报片》。

3、现场迎检阶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总结创建工作，检查建设指标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限期整改，组织完善申报材料，按照申报程序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4、省级评审阶段（2022 年 6 月）。通过省级预审，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生态环境部推荐并指导我县进行管理平台的填报和提交。

5、生态环境部遴选阶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迎接生态环境部现场核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指导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及重点建设项目，2022 年主要完成国家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完成工作来对环保督察资金 34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34 万元，到位 34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34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全县生态创建调度、协调、汇总等日常工作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据怀化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责任书来完成每一年的创建任务。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生态创建按照市对县目标责任书逐年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34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不增加预算成本按照市对县目标责任书完成每一项工作，且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有完整的相关手续。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按市对县创建目标完成，且达到创建目标。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年度项目完成工作推进、协调会 6 次，报告编制 1 套，专家评审资料一套，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 82.25，达到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23%。改善了生态环境，生态效益良好。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了“绿水青山”的达标率，保障了全县人民生存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按目标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创建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按照市对县环保模范城市目标责任书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做好生态创建，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我县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公众生态环境意识明显提高按照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把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贯穿于经济建设、城市化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各个领域，不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了使生态创建达到更好的效果，工作量日益增多，建议保障预算，不要每年按 20%递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生态创建工作是一项需全社会各部门共同投入参与的系统工程，虽取一定的成绩，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仍较滞后，对生态县创建的内涵认识不清。二是经济总量相对偏小，生态经济基础仍较薄弱，对生态县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机制不健全，投入力度不够。三是生态环境现状不容乐观。四是资金和专业工作人员极度缺乏，工作开展难以得到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3年7月14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县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业	制度执行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	评价要点:	

过程	业务管理	行有效性		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效果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县创建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张小林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34	3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及重点建设项目				指导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及重点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Ⅲ类	达到或优于Ⅲ类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4	≤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森林覆盖率、水源涵养率		改善并提高	改善并提高		
		可持续						

		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	改善并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事业财政拨款 16 人，到龄退休 17 人，提前退休 2 人，在职加退休一共 49 人。

项目的实施依据

据环发[2011]18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为掌握自然生态指标、环境状况指标、水源涵养类型、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防风固沙类型、水土保持类型制定本考核办法。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属于服务类型，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用途为生态功能区考核经费，主要内容包含：

水环境质量

芷江省控断面白水滩、岩桥 2 个断面地表水监测，共 12 期，即每月开展一期，监测结果表明，两个监测断面各参检项目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状况良好，水环境质量排全市第二。

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共 12 期，即每月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各期参检项目均达到 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大气环境质量

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正常开展，大气省控自动监测点位运转正常。总计 6 个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采样监测，分别为 NO_2 、 SO_2 、 PM_{10} 、一氧化碳、臭氧、 $\text{PM}_{2.5}$ 。全年共获得有效数据 2130 个。监测结果有： SO_2 年均值为 $7\text{ug}/\text{m}^3$ ，同比降低 ug/m^3 ， NO_2 年均值为 $9\text{ug}/\text{m}^3$ ，同比降低 ug/m^3 ， PM_{10} 年均值为 $38\text{ug}/\text{m}^3$ ，同比降低 ug/m^3 ，CO 年均值为 $0.8\text{mg}/\text{m}^3$ ，同比降低 mug/m^3 ，臭氧年均值为 $132\text{ug}/\text{m}^3$ ，同比降低 ug/m^3 。六项参数评价标准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 NO_2 、 SO_2 、 PM_{10} 、 $\text{PM}_{2.5}$ 四项参检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一氧化碳、臭氧日均值标准。

声环境质量

芷江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设置监测点位 101 个，网格尺寸为 $450\text{m} \times 450\text{m}$ ，有效覆盖面积 15.2km^2 ，覆盖人口 9.8 万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text{Leq}=54.7\text{dB}(\text{A})$ ，监测网点的合格率 95%，超标网点 5 个，超标率为 5%，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text{Leq}=44.9\text{dB}(\text{A})$ ，监测网点的合格率 100%，无超标网点 5 个。

县城区交通干线监测点位 10 条，路宽均为 24 米，路总长 33km，昼间各路段加权平均值 Leq 为 $64.8\text{dB}(\text{A})$ ，夜间各路段加权平均值

Leq 为 50.0dB(A)，均未出现超标路段。

项目绩效目标

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组提供县域环境状况和自然生态状况指标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完成工作来对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经费 43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43 万元，到位 43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43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保障 2022 年度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数据，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自 2003 年以来，我县立足县情，抢抓怀化市创建全国生态市工作契机，审时度势地提出了“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

项目从环发[2011]18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

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发布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督察执行过程都做好现场调查和笔录，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43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设立细化绩效目标表，做到监测频率与时间，监测指标参数设置详细，不重复计算，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均按月、次进行工作开展资料收集，以年为单位进行考核。

（2）项目完成质量：根据监测结果上报监测资料，监测达标率 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计划监测因子 4582 项，完成监测因子总数 4582 项，完成率 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水质标准达到国家标标准、污染源企业达标排放，农村环境质量达标排放，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没有直接经济效益，创造了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常态化监测工作。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按时间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该项目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属于每年必须开展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应有年初预算保障，对于绩效目标情况需及时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目标表需更加细化，表述不够清晰。希望得到培训，增强专业性。

二是制定环境监测业务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全站环境监测人员参加培训，并根据全县监测人员技术结构，制定系统的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是注重培养和培训相结合。我们始终把培养专业技术尖子和人员的普及培训作为工作的重点，积极鼓励和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站组织的业务交流和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3年7月14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过业	项目质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	评价要点: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程	二级指标 务管理	量可控性		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5
效果	项目效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益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考核空气、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达到全市排名前三得6分，排名中上得4分，排名垫底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使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保证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超额完成任务得6分，完成任务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经费		负责人 及电话	杨万里 18374536333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43	4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对我县环境保护和 我县国家级生态功能区提供考核指标			通过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对我县环境保护和我县国家级生态功能区提 供考核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大气监测提供	6 项	6 项	
			地表水监测提供	26 项	26 项	
			全能降水监测提供	逢雨必测	逢雨必 测	
			饮用水源监测提供	29 项	29 项	
			水域功能区监测提供	2 个功能区	2 个功能 区	
			污染源监测提供	按规定对各企业 排污监测	按规定对 各企业排 污监测	
		质量 指标	大气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6300 个	有效数据 6300 个	
			地表水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2700 个	有效数据 2700 个	
			全能降水监测提供	逢雨必测	逢雨必测	
			饮用水源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1140 个	有效数据 1140 个	
			水域功能区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600 个	有效数据 600 个	
			污染源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1140 个	有效数据 1140 个	

		时效 指标	大气监测	全天 24 小时	全天 24 小时	
			地表水、饮用水、水域功能区、污染源 监测	36 期	36 期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 34	≤ 34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空气、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	前 3	前 3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空气优良率	≥ 95%	≥ 95%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2 年自动站运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事业财政拨款 16 人，到龄退休 17 人，提前退休 2 人，在职加退休一共 49 人。

项目的实施依据

据环发[2007]56 号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通知，为建设先进的环境预警体系，指导和规范全国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特制定本标准。2013 年开始人社局楼顶空气自动站、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属于服务类型，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用途是用来保障 2 个空气自动站 1 个水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经费。

主要内容

国家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站小鱼溪空气自动站自试运行以来基

本运维工作由芷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负责。提供仪器的厂家与软件服务商能积极配合，对区域站运行数据情况进行观察，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区域站的状态和运维情况进行了及时了解与响应。

芷江白水滩（舞水）站属于省控点，位于沅江干流，由地方建设，该站由省市县共同管理，监测数据共享，该站的控制断面位于沅江干流新晃县-芷江县段，距离上游新晃 0.5 公里，距离下游怀化市 120 公里，主要承担新晃与芷江交接处断面水质监测，白水滩站配置了水温、溶解氧、电导率、PH、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砷、总磷、锰、汞、铅、镉共 13 项监测指标，可实现对控制断面水质 13 项指标的实时自动监测，该站严格按照《湖南省水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实现了每隔 4 小时一次对河流断面水质情况进行监测，正常每周一次现场维护仪器，期间如有异常，及时赶往现场处理，将巡检内容及异常情况填写记录，并与环保直接监管部门及时汇报现场真实情况，运营至今，现场各监测仪器运行稳定。

湖南怀化芷江国家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站具备包含气态污染物、环境空气颗粒物、气象五参数、能见度等监测指标监测能力，24 小时开展不间断监测。2018 年湖南省株洲大京区域站全年总传输时长 365 天，综合传输率 97.5%，综合有效率 93.3%，连续运行 8760 个小时，在线时长占全年总时长的 97.5%，能见度数据捕获率为 100%。

项目绩效目标

为各项监测数据 24 小时上传提供技术保障，专人对设备日常维护，电源、室内温度滤膜更换、通零通标、流量防雷等正常运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为保障人社局楼顶空气自动站、小鱼溪空气自动站、白水滩水自动站正常运行。每天都要进行数据审核、运维，保持正常运转，保障数据正常传送二组织实施该项目，现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表组织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34 万元，到位 34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34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保障 2022 年 3 个自动站正常运转，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环发[2007]56 号文件标准，我县 2013 年开始人社局楼顶空气自动站、2016 年开始小鱼溪空气自动站、2018 年白水滩水自动站开始运行。建成后为保障数据正常输出，达到环境监测预警体系而设立自动站运行经费项目。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年数据传输达到考核要求，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34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按预算开支，设立细化绩效目标表，做到运维人员每天对原始监测数据进行了初审，发现问题及时到现场解决，每周进行一次巡检，全年共进行周巡检 48 次，每季度进行季巡检 1 次，全年共计 4 次，2020 年进行半年检 2 次，年检 1 次。对设备PM₁₀及PM_{2.5}两台颗粒物仪采样管进行了长度修改与材料跟换。对CO进行了故障排查维修，更换CO电路板，漂移情况得到了控制。对二氧化硫仪器进行维修，更换膜泵。

对流量进行了校准。系统进行了软件升级，对仪器状态进行转换，数采仪软件进行更新。

全年严格控制预算成本，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均按月、次进行工作开展运维工作，保障数据有效性。

（2）项目完成质量：根据监测结果上报监测资料，三个自动站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4 小时开展不间断监测。全年年湖南省株洲大京区域站全年总传输时长 365 天，综合传输率 97.5%，综合有效率 93.3%，连续运行 8760 个小时，在线时长占全年总时长的 97.5%，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监测数据的正常传输，保障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正常运转，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没有直接经济效益，创造了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常态化运维工作。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按时间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站运维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正常运转。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该项目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的正常维护与保障，为全国环境预警提供数据，应有年初预算保障，对于绩效目标情况需及时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区域站的运维工作是困难和艰苦的，停电断网、电压不稳、仪器故障、数据异常等，每一件大大小小的问题都需要长途跋涉赶赴现场。尽管如此，2021 年我站克服困难，百忙之中抽出人力及时解决芷江小渔溪国家区域站出现的问题，经过一年的努力，本年数据捕获率取得了较大的提升。但要达到区域站长期稳定运行、数据正常可靠的目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依然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2022 年，我站按分工对辖区内的 3 个自动监测站进行了运维及相关的监管工作，其中小鱼溪大气自动监测站全年共运维 108 次。其他两座自动站做好运维监管工作。在做好自动站设备运维及监管工作的同时，我站人员定时对自动站周边可能影响自动站数据因素进行排查，确保了各类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通过努

力，三个自动站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是由于小鱼溪自动站运行时间久远的原因，经常出现设备故障，导致该站监测数据有效率不达标。在此请领导重视该站设备的更换工作。

区域站的运维工作是困难和艰苦的，停电断网、电压不稳、仪器故障、数据异常等，每一件大大小小的问题都需要长途跋涉赶赴现场。尽管如此，2021 年我站克服困难，百忙之中抽出人力及时解决芷江小渔溪国家区域站出现的问题，经过一年的努力，本年数据捕获率取得了较大的提升。但要达到区域站长期稳定运行、数据正常可靠的目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依然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2022 年，我站按分工对辖区内的 3 个自动监测站进行了运维及相关的监管工作，其中小鱼溪大气自动监测站全年共运维 108 次。其他两座自动站做好运维监管工作。在做好自动站设备运维及监管工作的同时，我站人员定时对自动站周边可能影响自动站数据因素进行排查，确保了各类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通过努力，三个自动站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是由于小鱼溪自动站运行时间久远的原因，经常出现设备故障，导致该站监测数据有效率不达标。在此请领导重视该站设备的更换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6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4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资金落实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4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过程	业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制度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5
过程	财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5
过程	财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理			况。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 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 出	项 目 产 出	实际完成 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5
		完成及时 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5
		质量达标 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成本节约 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 果	项 目 效 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5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项目自动站运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自动站运行经费		负责人 及电话		杨万里 18374536333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34	3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各项监测数据 24 小时上传提供技术保障，专人对设备日常维护，电源、室内温度滤膜更换、通零通标、流量防雷等正常运行。			为各项监测数据 24 小时上传提供技术保障，专人对设备日常维护，电源、室内温度滤膜更换、通零通标、流量防雷等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鱼溪空气自动站设备运行		6 个参数	6 个参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气自动站设备运行		6 个参数	6 个参数	
					新店平白水滩自动站运行		13 个参数	13 个参数	
				质量指标	完成大气二氧化硫等 6 个参数监测运行率		≥92%	≥92%	
					完成水环境氨氮等 13 个参数监测、运行率		≥92%	≥92%	
					设备运行		全天 24 小时运行	全天 24 小时运行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4	≤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状况，保障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Ⅱ类、地表水Ⅲ类、 、饮用水Ⅱ类、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Ⅱ类、地表水Ⅲ类、 、饮用水Ⅱ类、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分析环境质量状况发展趋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Ⅱ类、地表水Ⅲ类、 饮用水Ⅱ类、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Ⅱ类、地表水Ⅲ类、 饮用水Ⅱ类、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